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制作業，爰酌修文字。
第二條　免稅商店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免稅商店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法制作業，爰刪除後段規定。
第三條　免稅商店分下列二種： 一、機場、港口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經海關核准者，並得在市區內設置預售中心。 二、市區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或港口鄰近之都市區內，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	第三條　免稅商店分下列二種： 一、機場、港口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經海關核准者，並得在市區內設置預售中心。 二、市區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或港口鄰近之都市區內，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以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之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銷貨為限。 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以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之出境旅客銷貨為限。	第四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以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之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銷貨為限。 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以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之出境旅客銷貨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出售之貨物，由購貨人於出境時，向機場或港口提貨處提	第五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出售之貨物，由購貨人於出境時，向機場或港口提貨處提	本條未修正。

貨，監管海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貨，監管海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六條　免稅商店得出售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課稅區之產品，並應公開標價不得二價。 免稅商店不得進儲及銷售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第六條　免稅商店得出售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課稅區之產品，並應公開標價，不得二價。	一、刪除第一項「公開標價」與「不得二價」之中間逗點，以符合標價不得二價之原意。 二、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貿服字第一〇一〇一五〇五三七號函示，免稅商店不論係自行進口或透過其他出進口廠商辦理進口，均不得輸入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爰增訂第二項條文。
第七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收取貨款，應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原則。但得在每人不超過中央銀行公告之攜帶新臺幣出入臺灣地區限額內，兼收新臺幣。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銷貨之貨款，得以新臺幣或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收取。但銷貨之找零以新臺幣為限。	第七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收取貨款，應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原則。但得在每人不超過中央銀行公告之攜帶新臺幣出入臺灣地區限額內，兼收新臺幣。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銷貨之貨款，得以新臺幣或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收取。但銷貨之找零以新臺幣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出境或過境旅客，其免稅範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關稅部分：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關稅。 二、貨物稅部分：依貨物稅條例第三條	第八條　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出境或過境旅客，其免稅範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關稅部分：依關稅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關稅。 二、貨物稅部分：依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一、配合法制作業，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第二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貨物稅。 三、營業稅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其稅率為零。 四、菸酒稅部分：依菸酒稅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免徵菸酒稅。 五、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免徵菸品健康福利捐。 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入境旅客，視同入境旅客自國外採購攜帶入境，俟入境通關時，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辦理，超過免稅限額部分，應依法繳納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	定，免徵貨物稅。 三、營業稅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其稅率為零。 四、菸酒稅部分：依菸酒稅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免徵菸酒稅。 五、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免徵菸品健康福利捐。 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入境旅客，視同自國外採購攜帶入境，俟入境通關時，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如超過免稅限額，除課徵關稅外，應依法代徵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置	第二章 設置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核准登記為免稅商店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並依第十條規定向免稅商店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 一、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專營銷售旅客商品。 三、領有海關核發之同	第九條　申請核准登記為免稅商店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並向所在地關稅局提出申請： 一、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專營銷售觀光旅客商品。 三、設置電腦及相關連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所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海關」管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言之「關稅局」為「海關」，並酌修部分文字。

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執照。 四、具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業務之設備及能力，將貨物移倉、銷售、領用、退貨及提貨等資料，以逐筆之方式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 五、設置便利監管海關辦公之適當設備及場所。但因地理環境特殊，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建築應堅固，具有防火、照明或其他確保貨物安全之設備。 七、免稅商店應於出入口設置效能良好、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及存檔三十日以上之監視系統。 申請核准登記免稅商店並同時申請設置預售中心及其提貨處者，由免稅商店所在地海關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審核。已核准登記之免稅商店，申請增設預售中心或提貨處者，亦同。 前項提貨處屬臨時	線設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業務，並與海關電腦連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免稅商店，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正，逾期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二、免稅商店銷售對象為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之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其目的並不僅限於觀光，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觀光」二字，以符實務。 三、配合第十七條之修正規定，免稅商店銷售貨物應存儲於其自用保稅倉庫，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以資周延。 四、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同項第四款，並酌修文字。規範業者電腦系統須具備貨控及處理帳務之功能，並將貨物移動資料以電子化方式逐筆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 五、免稅商店及其預售中心，分設於不同地點，基於管理需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六、免稅商店主要販售保稅貨物，其建築應符合安全需求，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七、免稅商店應設置完善監控設施，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 八、現行第二項規定係九十八年為實施遠端查核並兼顧已核准登記之業者，配合電腦系統規劃及測試需要所為

性設置者，應先經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後，由免稅商店業者向臨時提貨處轄區海關提出申請，經海關審核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後，副知免稅商店所在地海關。		之規定，現已無該過渡條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九、申請核准登記免稅商店並同時或另再申請增設之預售中心及其提貨處者，自應由免稅商店所在地海關審查，以利日後監管，爰增訂於第二項。 十、鑑於業者於港口管制區有設置臨時提貨處之需求，雖非屬常設性質，亦須先經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後，海關再依業者申請審核，並視實務需要派員監視或稽核；惟考量海關查核人力及便於控管免稅貨物之流向，故臨時提貨處亦必須符合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並由臨時提貨處轄區海關審核後，副知免稅商店所在地海關，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條　申請設置免稅商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免稅商店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免稅商店位	第十條　申請設置免稅商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關稅局申請核准登記： 一、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免稅商店位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所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海關」管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言之「關稅局」為「海關」。

置圖。 二、免稅商店建築物之使用權證明文件與其影本及設立位置圖；機場、港口免稅商店申請設置預售中心者，應另檢具預售中心建築物之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三、機場、港口免稅商店應檢附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影本。 四、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應於機場或港口出境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並應檢附提貨處位置圖、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及其影本。 五、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執照及其影本。	置圖。 二、免稅商店建築物之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 三、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並應檢附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影本。 四、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應於機場或港口出境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並應檢附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二、免稅商店業者除應檢具建築物之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外，亦應檢附有關免稅商店店面之位置配置圖，使監管海關便於管理；又免稅商店申請設置預售中心時亦應檢附建築物之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其影本，爰增列於第二款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申請設置免稅商店所檢具之文件，經海關審核正本及影本相符後，正本即行歸還，影本存辦，爰修正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第十七條之修正規定，爰增訂第五款規定，明定申請設置免稅商店者，須檢附「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執照及其影本」。
第十一條　經核准登記之免稅商店與其預售中心及其提貨處，應由核准登記之海關監管，並發給執照，以憑開業。該項執照有效期間三年，得申請延期三年。期滿後仍須繼續登記為免稅商店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申	第十一條　經核准登記之免稅商店，由海關發給執照，以憑開業。該項執照有效期間三年，得申請延期三年。期滿後仍須繼續登記為免稅商店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具第十條規定之文件申請，由海關重新審核發照。	第一項前段增列免稅商店之預售中心及其提貨處應由核准登記之海關監管，以資明確，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請，由海關重新審核發照。 免稅商店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除增資外，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惟所在地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免稅商店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除增資外，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惟所在地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第十二條　經核准設置之免稅商店，其執照之核發及遺失補發，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第十二條　經核准設置之免稅商店，其執照之核發及遺失補發，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經核准設置之免稅商店，如需停業者，應於一個月前報請監管海關核備。	第十三條　經核准設置之免稅商店，如需停業者，應於一個月前報請監管海關核備。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管理	第三章 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所僱用之人員進出機場、港口管制區，應遵守有關國際機場、港口安全秩序維護之規定。	第十四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所僱用之人員進出機場、港口管制區，應遵守有關國際機場、港口安全秩序維護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免稅商店應指定專人代表免稅商店辦理有關保稅事項，並報經監管海關核備。	第十五條　免稅商店應指定專人代表免稅商店辦理有關保稅事項，並報經監管海關核備。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免稅商店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規定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第十五條之一　免稅商店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規定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免稅商店之保稅	第十六條　免稅商店應設	一、條次變更。

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其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其設立、管理及貨物進出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如需維修、退貨、轉售及退運出口等，應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	置專供存儲其免稅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其設立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免稅銷售貨物進出保稅倉庫及管理手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經彙整各關及業者之意見，並參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規劃免稅商店銷售貨物應存儲於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則進出免稅商店之銷售貨物，皆須經由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以符合業者需求及海關管理需要，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三、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如需辦理維修、退貨、轉售及退運出口等事宜，皆須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以利海關控管貨物之流向，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免稅商店依本辦法自行設計印製之有關憑證報表、各項會計簿籍，應以電腦處理，並採永續盤存制存貨制度，逐日逐筆詳細即時建檔登載進、銷貨有關資料，以備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稽查。 前項進、銷貨有關資料，應按月印製，於次月十五日前報經監管海關核備；並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 免稅商店業者依第	第十七條　免稅商店依本辦法自行設計印製之有關憑證報表及依商業會計法應設置之各項會計簿籍，應以電腦處理，並採永續盤存制存貨制度，逐日逐筆詳細即時建檔登載進、銷貨有關資料，以備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稽查。 前項進、銷貨有關資料，應按月印製代替簿籍之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經監管海關核備；該報表得經監管海關核	一、條次變更。 二、經參酌業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刪除第一項規定：「及依商業會計法應設置之」等文字，另第二項規定：「代替簿籍之報表」部分，配合第一項條文併予刪除。 三、為減少紙張用量並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俟免稅商店業者完成建置電腦系統並上線六個月後，得免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並上線六個月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准，以電子媒體儲存。	
	第十八條　免稅商店展售之貨物，其通關進儲手續如下： 一、免稅商店進口外貨或向自由港區事業購買貨物，應繕具「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申請書」及「保稅貨物進儲免稅商店准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等文件，向海關辦理報關，發給准單後，由關員會同核對標記、嘜頭、件數無訛，監視加封或押運進儲，並依規定登入進貨冊。 二、免稅商店向保稅工廠購買加工產品，除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申報及留樣事項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及「保稅貨物進儲免稅商店准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等有關文件，向免稅商店監管海關辦理報關，發給	一、本條刪除。 二、查本條規定內容係免稅商店之保稅倉庫通關進儲手續，惟保稅倉庫之設立、管理及貨物進出係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准單後，依前款後段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三、免稅商店向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購買加工產品，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及「保稅貨物進儲免稅商店准單」，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區內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駐區海關辦理報關，由駐區關員監視裝入保稅卡車加封交運並發給准單，連同報單副本二聯，隨貨封送免稅商店，依第一款後段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四、免稅商店自保稅倉庫購買貨物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及「保稅貨物進儲免稅商店准單」，檢附發票、裝箱單等有關文件，向倉庫監管海關辦理報關，發給准單後，依第一款後段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五、免稅商店自物流中心購買貨物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及「保稅貨物進儲免稅商店准單」，	

	檢附發票、裝箱單等有關文件，向物流中心監管海關辦理報關，發給准單後，依第一款後段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六、免稅商店自課稅區廠商購買加工外銷產品，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及「外銷廠商加工外銷品進儲免稅商店准單」，檢附發票、裝箱單等有關文件，向免稅商店監管海關辦理報關，發給准單後，依第一款後段規定辦理有關手續。監管海關應於放行或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日內核發視同出口報單副本，交國內廠商憑以辦理沖退稅。	
	第十九條　前條貨物因故退貨，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後除帳： 一、前條第一款貨物，應由免稅商店繕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申請書」，檢具有關報關必備文件，報經監管海關核對標記、嘜頭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由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視加封運送至出口地或自由	一、本條刪除。 二、查本條規定內容係免稅商店之保稅倉庫因故退貨，辦理除帳之規定，惟保稅倉庫之設立、管理及貨物進出係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辦理通關放行手續。 二、前條第二款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有關文件，報經免稅商店監管海關查驗相符後，准予提貨，由海關監視加封或派員押運進存保稅工廠成品倉庫，列入成品帳。 三、前條第三款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有關文件，報經免稅商店監管海關核准後，准予提貨，由海關監視加封或派員押運進區，區內事業應依規定辦理報關進區手續。 四、前條第四款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有關文件，報經免稅商店監管海關查驗相符後，准予提貨，由海關監視加封或派員押運進儲保稅倉庫或自用保稅倉庫。 五、前條第五款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有關文件，報經免稅商店監管海關查驗相符後，准予提貨，由海關監視加封或派員押運進儲物流中心。	

	六、前條第六款貨物，應於進儲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有關文件，報經免稅商店監管海關核准，原供應廠商已領有視同出口報單副本者，應予收回註銷或更正，其已辦理沖退稅費者，應補徵已沖退稅費，並通知所屬稅捐稽徵機關。進儲逾三個月之退貨案件，其退貨手續按一般貨品進口通關程序辦理，並按該貨進儲時形態課稅。	
第十九條　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貨物之移運，應繕具「移倉申請書」，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經系統回應記錄有案憑以移運，並檢附裝箱單，經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連線中斷等事由，致未能連線傳輸者，應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先行移運，並於連線恢復後儘速補傳。 前項移倉運送應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但免稅商店、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均設於同一機場、港口	第二十條　免稅商店與其保稅倉庫間貨物之移動，應繕具「移倉申請書」，檢附裝箱單，經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	一、條次變更。 二、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貨物之移運，應繕具「移倉申請書」，並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後，憑以移運。另為避免業者因電信線路或相關電腦設備故障致傳輸中斷而無法出倉，將影響免稅商店貨物之流動，爰增訂後段規定，以資周延。 三、保稅貨物係受海關監管之貨物，其運送宜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爰增訂第二項，惟免稅商店、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均設於同一機

管制區內者，不適用之。		場、港口管制區內者，貨物移運未途經課稅區，應無使用保稅卡車等保稅運貨工具之必要，爰予排除，以符實務，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免稅商店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將保稅貨物運出免稅商店辦理維修。辦理時，申請書應填列維修原因，並登載貨物之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及金額。必要時，海關得辦理加封或拍照存證。 前項貨物應於三個月內運回。屆期未運回者，應補繳稅費。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七條之修正規定，免稅商店之貨物辦理維修事宜，應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以利海關控管貨物之流向，且保稅倉庫之設立、管理及貨物進出係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其存儲期限自最初進儲其自用保稅倉庫之日起算以二年為限，屆期仍未售出，應退運出口，或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補稅銷帳。但經免稅商店監管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其存儲期限以二年為限，屆期仍未售出，應退運出口，或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補稅銷帳。但經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七條之修正規定，免稅商店銷售貨物應存儲於其自用保稅倉庫；復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二年為限。為避免疑義，明定免稅商店儲存之保稅貨物其存儲期限應自首次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以二年為限，但經免稅商店監管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免稅商店貨物運往其他免稅商店，除應填具「免稅商店貨物運往國內其他免稅商店申請書」外，其應辦手續準用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 前項貨物，其存儲期限，應仍自最初進儲免稅商店之日起算。	一、本條刪除。 二、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係自其自用保稅倉庫移運而來，是以，免稅商店貨物不得逕行運往其他免稅商店，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免稅商店貨物退運出口，如因故未能裝運，應由海關派員重行押運進儲免稅商店，其存儲期限，應仍自最初進儲免稅商店之日起算。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退貨，其存儲期限準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免稅商店貨物退運出口，應以移倉申請書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並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或登機（船）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二聯售貨單詳細登記購貨人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出售貨物之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所收貨幣種類、金額及銷售日期後，並經購貨人簽名。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	第二十四條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或登機（船）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填具二聯售貨單詳細登記購貨人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出售貨物之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所收貨幣種類、金額及銷售日期後，將空格劃去，並經購貨人簽名。但設在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第二項文字「填具」修正為「以電腦列印」，並刪除「，將空格劃去」等文字。 三、參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研商「免稅商店貨物進銷電腦連線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逐筆資料加以封裝，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盡最大努力-Best Effort)，即分批傳輸至海關電腦系統。」業者應連線傳輸資料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以完成連線稽銷

區內之免稅商店，銷貨時，其售貨單得免填列購貨人護照、旅行證件號碼、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及免經購貨人簽名。 前項出售貨物之貨物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以電腦條碼標示者，可免填報。 第二項售貨單，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第二聯由免稅商店保存備查，並應將相關逐筆資料加以封裝，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並於購貨人提貨完成時憑關港貿單一窗口回復傳輸成功訊息始得除帳。 前項售貨單，應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供監管海關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使用。必要時得調閱查核免稅商店保存備查之第二聯售貨單。 售貨單由免稅商店依本條規定，自行設計格式，於報經監管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核可後，印製使用。	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銷貨時，其售貨單得免填列購貨人護照、旅行證件號碼、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及免經購貨人簽名。 前項出售貨物之貨物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以電腦條碼標示者，可免填報。 第二項售貨單，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第二聯由免稅商店保存備查。 前項售貨單，應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供監管海關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使用。必要時得調閱查核免稅商店保存備查之第二聯售貨單。 售貨單由免稅商店依本條規定，自行設計格式，於報經監管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核可後印製使用。	作業，為有效掌握保稅貨物之流向，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出售之	第二十五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出售之	條次變更。

貨物，須由購貨人報運出口者，應按普通貨物出口報關手續填送出口報單並檢附航空或輪船公司旅客證明文件。	貨物，須由購貨人報運出口者，應按普通貨物出口報關手續填送出口報單並檢附航空或輪船公司旅客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免稅商店銷貨所需之贈品、試用品、包裝盒、包裝紙袋（材料）等非銷售貨物之通關、進儲、領用及贈送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始得除帳： 一、應於進儲報單申報註明非銷售貨物，並設專帳控管專區存儲，且外包裝上應有明顯標示。 二、贈品贈與旅客時，應開立售貨單並將該贈品資料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其他非銷售貨物應填具「非銷售貨物申請領用單」，並經海關核備之有權領用人員簽署後，始得使用。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免稅商店銷貨所需之贈品、試用品、包裝盒、包裝紙袋（材料）等非銷售貨物之通關、進儲及除帳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於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申請書申報註明非銷售貨物，並設專簿控管專區存儲，且外包裝上應有明顯標示。 二、移倉至免稅商店供銷貨使用時，應填具「非銷售貨物申請領用單」，並經海關核備之有權領用人員簽署後，始得使用及辦理除帳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屬非銷售貨物之除帳規定，係指業者依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始能辦理除帳作業，而非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即可除帳，且本條規範尚包括非銷售貨物之領用及贈送作業，爰於序言增列「領用及贈送」及「始得除帳」等文字，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之「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申請書」修正為「進儲報單」。 四、為利贈品領用之管控，應於贈與旅客時，開立售貨單(毋須開立領用單)並將該贈品資料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始得除帳，爰增訂於第二款前段，其他非銷售貨物則維持填具領用單方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免稅商店業務經營情形及帳冊、庫存，監管海關及有關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查	第二十六條　免稅商店業務經營情形及帳冊、庫存，監管海關及有關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查	條次變更。

核，必要時並予盤存。	核，必要時並予盤存。	
第二十五條　免稅商店及其存儲於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應每年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一次年度盤存。其盤存得事先申請海關核准委由會計師辦理並簽證，海關得派員會同辦理。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其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長。但海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予以盤存。 前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免稅商店在該項貨物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之翌日起二週申請者，不予受理。 免稅商店應於盤存之翌日起兩個月內，根據上年度結算報告表，本年度盤存清冊、帳冊、進出口報單、移倉申請書及其他進出倉紀錄、報廢數等以電腦編製結算報告表，將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以一份紙本兩份以電子媒體儲存，送交監管海關審核。 免稅商店年度盤存	第二十七條　免稅商店及其存儲於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應每年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一次年度盤存。其盤存得事先申請海關核准委由會計師辦理並簽證，海關得派員會同辦理。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其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長。但海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予以盤存。 前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免稅商店在該項貨物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之翌日起二週申請者，不予受理。 免稅商店應於盤存之翌日起兩個月內，根據上年度結算報告表，本年度盤存清冊、帳冊、進出口報單、移倉申請書及其他進出倉紀錄、報廢數等以電腦編製結算報告表一式兩份，送交監管海關審核。 免稅商店年度盤存得申請海關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非上班時間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七條之修正規定，免稅商店銷售貨物應存儲於其自用保稅倉庫，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考量紙張用量並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得申請海關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非上班時間盤存，其實施方式於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中訂定。申請非上班時間盤存者，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特別處理費。 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之。	盤存，其實施方式於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中訂定。申請非上班時間盤存者，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特別處理費。 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免稅商店依前條規定辦理盤存結果，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費。 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原因核實准予更正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免稅商店依前條規定辦理盤存結果，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費。 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原因核實准予更正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免稅商店有關之帳冊及編製之報表，應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五年；其有關之憑證保存三年。 前項有關之憑證，免稅商店得於盤存結案後報經監管海關核准，以	第二十九條　免稅商店有關之帳冊及編製之報表，應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五年；其有關之憑證保存三年。 前項有關之憑證，免稅商店得於盤存結案後報經監管海關核准，以	條次變更。

微縮影片、磁帶或磁碟片等按序攝錄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銷燬。但監管海關進行查案，須複印單證及有關文件時，免稅商店應負責提供，不得拒絕。	微縮影片、磁帶或磁碟片等按序攝錄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銷燬。但監管海關進行查案，須複印單證及有關文件時，免稅商店應負責提供，不得拒絕。	
第二十八條　免稅商店自行停業或經廢止登記者，其保稅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保稅貨物，應由海關封存或與免稅商店聯鎖於該商店之倉庫內，海關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予保管。 二、免稅商店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辦理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經盤存之貨物，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費。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費。	第三十條　免稅商店自行停業或經廢止登記者，其保稅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保稅貨物，應由海關封存或與免稅商店聯鎖於該商店之倉庫內，海關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予保管。 二、免稅商店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辦理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經盤存之貨物，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費。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六條，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第二十九條　免稅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遭受	第三十一條　免稅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遭受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作業，爰酌修

損失或損壞，經海關查證屬實者，準用本法第五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免稅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經海關查證業者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業者應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前項因失竊而致短少之貨物，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屬實者，自失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按貨物進口（視同進口）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稅除帳。失竊貨物尚在追查中者，監管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在補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找回者，退還保證金，屆期仍未找回者即以保證金抵繳稅款結案。	損失或損壞，經海關查證屬實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條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免稅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經海關查證業者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業者應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前項因失竊而致短少之貨物，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屬實者，自失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按貨物進口（視同進口）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稅除帳。失竊貨物尚在追查中者，監管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在補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找回者，退還保證金，屆期仍未找回者即以保證金抵繳稅款結案。	第一項文字。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條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	第三十二條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作業，爰酌修序言文字。 三、配合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並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改列至修正條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換照者。 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報經海關核備者。 三、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貨物之移運者。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者。 五、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確認購貨人身分者。 六、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盤存者。 七、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補稅或更正者。 八、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保存帳冊、報表或提供海關依法查案者。	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確認購貨人身分者。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換照者。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報經海關核備者。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盤存者。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保存帳冊、報表或提供海關依法查案者。	文第五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八款。 四、配合法制作業，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 五、實務上免稅商店違規情節輕重，應由監管海關按個案事實認定並於法定範圍內裁罰，爰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增訂未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段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處罰規定，以全罰則法據。
第三十一條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三十日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	第三十三條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三十日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作業，爰酌修序言文字。 三、配合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為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有關保稅事項並報經海關核備者。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售貨單辦理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有關保稅事項並報經海關核備者。 二、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售貨單辦理者。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者。	
第三十二條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海關得廢止其登記： 一、喪失第九條規定免稅商店登記之條件者。 二、事實上已停業者。 三、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者。	第三十四條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廢止其登記： 一、喪失第九條規定免稅商店登記之條件者。 二、事實上已停業者。 三、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作業，爰酌修序言文字。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免稅商店依法應繳或補繳之稅費、滯納金，拒不繳納或保證金不足扣抵者，依關稅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已廢止，且依法應繳或補繳之稅費、滯納金，拒不繳納或保證金不足扣抵者，當依關稅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屆法定期限仍未繳或未補繳之稅費、或罰鍰達一定金額者，依關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出境。本

		條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修法周延，並考量業者系統建置、測試及教育訓練等前置作業須有充分之緩衝期，以利資訊系統運作順暢，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又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仍採行現行有效條文，要屬當然。